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2年 第10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2年10月10日

目 录

美国对双轴土工格栅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3
美国对不锈钢板材和带材发起第四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4
澳大利亚对华变压器作出反倾销再调查终裁.....	4
澳大利亚对涉华精密钢管作出双反豁免调查终裁.....	5
印度继续对涉华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	7
印度对进口聚氯乙烯悬浮树脂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8
越南对涉华彩涂钢板反倾销案启动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9
巴基斯坦对涉华聚酯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1
韩国不对涉华氢氧化铝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12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彩涂板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3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14

美国对双轴土工格栅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22年9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双轴土工格栅（Biaxial Integral Geogrid）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2016年2月8日，应 Tensar Corporation 于2016年1月13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双轴土工格栅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6年6月17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2016年8月16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17年1月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17年3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2022年2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双轴土工格栅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2年5月24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双轴土工格栅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22年6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双轴土工格栅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不锈钢板材和带材发起第四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2年9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不锈钢板材和带材（Stainless Steel Sheet and Strip）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韩国的不锈钢板材和带材发起第四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发起第四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2年10月3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2年11月10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1999年7月27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对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不锈钢板材和带材征收反倾销税。1999年8月6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对韩国不锈钢板材和带材征收反补贴税。此后，美国先后进行了3次日落复审，并分别于2005年7月25日、2011年8月11日和2017年10月3日，3次延长了征税期限。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华变压器作出反倾销再调查终裁

2022年9月20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2/095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变压器（Power Transformers）作出反倾销再调查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但倾销幅度为微量且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微小，因此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再调查。

2019年3月1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35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生产商Wilson Power Transformer Company Pty Ltd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变压器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年1月3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0/010号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变压器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涉案产品不存在倾销行为或倾销幅度为微量且未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2021年10月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变压器启动反倾销再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8504.22.00.40、8504.23.00.26和8504.23.00.41。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涉华精密钢管作出双反豁免调查终裁

2022年9月1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2/071号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和科技部部长（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Science）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Precision Pipe and Tube Steel）作出的反倾销豁免调查终裁建议，决定对中国大陆和韩国的涉案产品不征税

反倾销税、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不征收反补贴税。该措施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

豁免产品描述如下：以下任何一种的非合金钢焊接管，

1. 符合 SAE J526 规范的单壁电阻焊接，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 碳含量不超过 0.13%；

(2) 外径小于等于 11.50 毫米；

(3) 壁厚大于等于 0.5 毫米且小于等于 1.0 毫米；

2. 符合 SAE J527 规范的双壁铜钎焊，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 碳含量不超过 0.13%；

(2) 外径小于等于 13 毫米；

(3) 壁厚大于等于 0.5 毫米且小于等于 1.0 毫米；

豁免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306.30.00.30。

2020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0/030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Orrcon Manufacturing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的精密钢管启动反倾销调查，同时对中国大陆和越南涉案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2021 年 8 月 1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00 号公告称，终止对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同时终止包括越南企业 Chinh Dai Industrial Co., Ltd.、Vina One Stee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在内的越南所有企业的反补贴调查。2021 年 8 月 27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11 号公告称，终止对中国大陆企业大连斯瑞特

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和烟台澳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反补贴调查。2021年9月2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1/109和2021/110号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代理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终裁建议，决定自2021年6月2日起对中国大陆和韩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同时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2022年1月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2/001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K&R Ladle Co Pty Ltd.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发起反补贴豁免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继续对涉华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

2022年9月21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通报第28/2022-Customs(ADD)号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2年6月2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异构体比例为80:20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oluene Di-Isocyanate(TDI)]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决定继续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0.26美元/千克、日本0.15美元/千克、韩国0.22~0.44美元/千克。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291020项下的产

品。

2016年10月5日，应印度企业 Gujarat Narmada Valley Fertilizers & Chemicals Limited 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甲苯二异氰酸酯进行反倾销调查。2018年1月23日，印度财政部发布通报第3/2018-Customs(ADD)号，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17年12月1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甲苯二异氰酸酯作出的终裁建议，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0.26美元/千克、日本为0.15美元/千克、韩国为0.22~0.44美元/千克，有效期为5年，该措施目前已由2022年6月4日延长至2022年9月27日。2021年8月2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 Gujarat NarmadaValley Fertilizers & Chemicals Limited 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异构体比例为80:20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年6月2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异构体比例为80:20的甲苯二异氰酸酯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进口聚氯乙烯悬浮树脂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2022年9月1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Chemplast Cuddalore Vinyls Limited 和 DCW Limited 提交的

申请,对进口的残留聚乙烯单体含量高于 2PPM 的聚氯乙烯悬浮树脂 (PVC Suspension Resins with Residual VCM above 2PPM) 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9041020 项下的产品。本案调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本体聚合、乳液聚合和微悬浮聚合工艺生产的聚氯乙烯树脂不在调查范围内。本案调查的产品特别排除以下类型的聚氯乙烯树脂:

1. 残留聚乙烯单体含量低于 2PPM 的聚氯乙烯悬浮树脂
2. 交联聚氯乙烯
3. 氯化聚氯乙烯 (CPVC)
4. 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VC-Vac)
5. 聚氯乙烯糊树脂
6. 聚氯乙烯掺混树脂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 (COVID-19) 的特殊情况,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30 天内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adg15-dgtr@gov.in、adv11-dgtr@gov.in、dirl6-dgtr@gov.in 和 ddl5-dgtr@gov.in)的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越南对涉华彩涂钢板反倾销案启动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2022 年 9 月 12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 1758/QD-BCT 号决议,应申请方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就博兴恒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Boxing Hengrui New Material Co., Ltd.) 提起

新出口商复审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彩涂钢板（越南语：sản phẩm thép phủ màu）反倾销案启动新出口商复审调查。本案涉及越南税号 7210.70.11、7210.70.19、7210.70.91、7210.70.99、7212.40.11、7212.40.12、7212.40.19、7212.40.91、7212.40.92、7212.40.99、7225.99.90、7226.99.19 和 7226.99.99 项下的产品。

调查机关（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联系方式：

Phòng Điều tra bán phá giá và trợ cấp

Cục Phòng vệ Thương mại - Bộ Công Thương

地址：23 Ngô Quyền, Hoàn Kiếm, Hà Nội, Việt Nam

电话：+84 (24) 73037898 ext. 111（联系人：Bùi Thị Yến Minh）

电子邮箱：minhbty@moit.gov.vn

2018年10月15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彩涂钢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19年10月24日，越南工贸部对中国和韩国彩涂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20年12月18日，越南工贸部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期中复审调查。2021年4月20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1283/QĐ-BCT号决议，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为2.56%~34.27%，韩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为4.95%~19.25%。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基斯坦对涉华聚酯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年8月24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46/2015/NTC/PFY/SSR/2022号公告称，应巴基斯坦企业 Gatron Industries Limited 和 Rupali Polyester Limited 于2022年6月3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酯长丝纱线（Polyester Filament Yarn）反倾销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应中国出口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于2022年7月15日提交的申请，对该案启动情势变迁复审调查，重新审查涉案企业的反倾销税。本案涉及巴基斯坦税号 5402.3300、5402.4700 和 5402.6200 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彩色聚酯长丝纱线（Colored Yarn）和全拉伸丝（Fully Drawn Yarn）。本案调查期为2019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对除彩色聚酯长丝纱线和全拉伸丝之外的聚酯长丝纱线持续有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除另行延期外，复审终裁结果预计将于12个月内作出。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15日内进行应诉登记，45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证据材料及听证会申请。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联系方式：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State Life Building No. 5,
Blue Area, Islamabad

电话：+9251-9202839/9201188

传真：+9251-9221205

2016年2月27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酯长丝纱线进行反倾销调查。2017年8月26日，巴基斯坦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开始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税率为3.25%~11.35%。2022年1月26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巴基斯坦上诉法庭要求，对该案重新进行反倾销调查，修改原终裁结果，调整对涉案产品的成本加运费（C&F）反倾销税，调整之后，中国为2.78%~6.82%，马来西亚为3.16%，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8月25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韩国不对涉华氢氧化铝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2022年8月31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2-165号公告称，决定不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征收临时反倾销税。韩国贸易委员会将继续对中国和澳大利亚氢氧化铝反倾销案进行调查，韩国企划财政部将依据韩国贸易委员会的终裁建议决定是否实施反倾销措施。

2022年2月28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启动反倾销调查。2022年7月21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建议企划财政部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生产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Chalco

Shandong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适用 14.27%反倾销税、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Longkou Donghai Alumina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适用 21.05%反倾销税、中国其他供应商适用 14.27%反倾销税；澳大利亚生产商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 及澳大利亚其他供应商均适用 37.96%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 2818.30.9000。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彩涂板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 年 9 月 16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第 2022/328/AD35 号公告，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 9 号令，对原产自中国大陆的彩涂板（俄语：металлопроката с полимерным покрытием）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厚度介于 0.2 毫米和 2 毫米之间，宽度超过 50 毫米，聚合物预涂层的冷轧钢板及冷轧镀锌钢板。

2011 年 2 月 11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彩涂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12 年 5 月 24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正式对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单独税率为 8.1%~12.9%，普遍税率为 22.6%（参见第 49 号决议）。2017 年 2 月 28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

查（参见第 191 号决议），与此同时不对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涉案产品发起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12 月 6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对中国大陆彩涂板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披露。2018 年 1 月 26 日，欧亚经济联盟对中国大陆彩涂板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不变，有效期为 5 年，措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含）。涉案产品的税号为 7210、7212 和 7225。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发起期 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发布单位】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发文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11 年 9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 2011 年第 5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 7.5%-12.4%。2016 年商务部公告由艾维贝合作社公司继承荷兰艾维贝公司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所适用的 12.4%反补贴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2017 年 9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3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21 年商务部公告由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继承艾维贝合作社公司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所适用的 12.4%反补贴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商务部 2021 年第 3 号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2 年 7 月 11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代表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提交的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该反补贴措施。申请人未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

国马铃薯淀粉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1 年第 54 号公告、2016 年第 72 号公告、2017 年第 38 号公告和 2021 年第 4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补贴税。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适用的反补贴措施到期终止。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补贴税税率如下：

1. 法国罗盖特公司 7.5%
(ROQUETTE FRERES)
2. 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12.4%
(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
3.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12.4%
(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4. 其他欧盟公司 12.4%
(All others)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1 年第 54 号公告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

英文名称：Potato Starch。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其理化指标为：白度(457nm 蓝光反射率) $\geq 90\%$ ，水份 $\leq 20\%$ ，粘度(4%浓度, 700cmg) $\geq 1100\text{BU}$ ，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 $\leq 0.15\%$ 。

主要用途：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108130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的反补贴措施，是否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登记参加本次反补贴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始，应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四处

电话：0086-10-65198474、65198194

传真：0086-10-65198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年9月15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